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镇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庆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未按规定挑剔残缺、污损人民币。 2. 可疑交易调查核实不到位。 3. 征信查询用户变更未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。	处以警告，并处罚款8.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	2025年6月26日	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	